

## 公告

(2021浙0783破44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利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利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利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清单、财务清单、财产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并交付给管理人。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省利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处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10楼,联系电话李利尚138589740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表决前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申报并进行分配,债权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担任管理人。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30日14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4审判庭(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期限是:债权人(1)债权人登记金额时需提供相对应证据(如式两份的复印件并附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则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特别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38号

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还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特别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2日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20元由原告朱周龙负担受理费488元由被告丁珍负担2732元受理费2082元公告费65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或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上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案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876号)

陈杏华诉陈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华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归还陈杏华借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从2021年4月7日起按利率3.8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或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上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案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877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陈福求与被告罗福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878号)

陈杏华诉陈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华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453号)

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莲、冯国明与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25民初2453号民事起诉状及副本,并通知你应诉。案件受理费1535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29日起按安全储藏费司法局公布的逾期付款违约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黄国良未按判决书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5356661元并通知你应诉。原告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378元由被告黄国良负担1838元受理费1188元及公告费65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77号)

丁均秋:本院受理原告朱周龙与被告丁均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6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21)浙0784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均秋归还原告朱周龙借款本金82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82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0年1月19日止;从2020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周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

告丁均秋未按判决书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3,939.00元,减半收取71,969.50元,由被告丁均秋负担。

原告朱周龙负担1,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丁均秋负担。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609号)

王六分(3310031988\*\*\*\*0915):原告杨海燕与被告王六分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六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杨海燕各项费用共计96719.77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安全储藏费司法局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422元,依法减半收取1211元,由原告杨海燕负担102元。被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609号)